

广东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组织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配合下，本公司对2009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进行了审议评估，现作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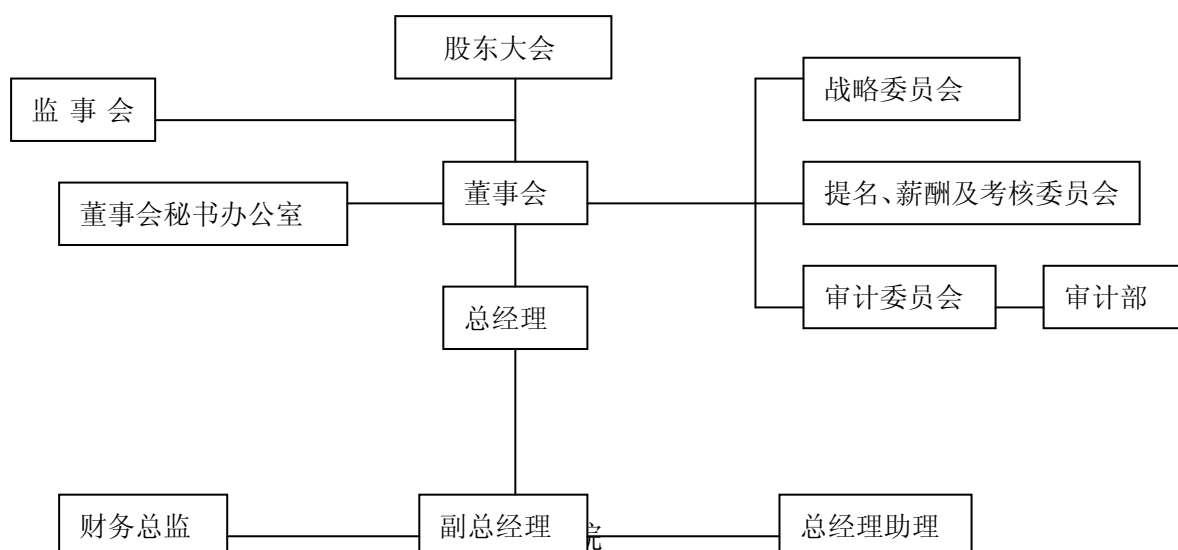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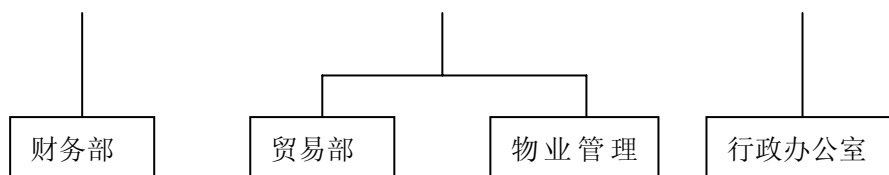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导下，通过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本公司已设立了符合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监督机制，建立起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2009 年度，公司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重点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对公司正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促进。

本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2009 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良好的执行，内控体系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正常运作，为公司的规范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独立承担监督检查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制定和审查内部控制制度。每半年度，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

3、2009 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经过三年多来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下分级管理体系，并据此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以及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在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同时，本公司亦强调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的精神，再次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治理整改的相关事项已经全部落实完成。

经过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该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规范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本公司

在日常经营中能有效贯彻内部控制规范，内部监督到位，在内控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及实施不存在重大缺陷，实现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的全面提升。

为适应政策及形势的变化，本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完善内部制度，以达到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目标。

二、重点控制活动

1、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无控股子公司。

日后，若随公司业务发展成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及控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相应内部控制体系和监督体系。

2、内部控制情况自查

1)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2009 年度，本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对关联交易设置了必要的条款。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财务部每季度均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汇报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内审部门亦根据相关规定严格监察该类事项。

2) 对外担保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条件、所需履行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

2009 年度，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

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及使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

资金管理的规定，并适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使用。

4) 重大投资

2009 年度，本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能按照规定执行，最终在投资项目因故取消时顺利收回所有款项。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级的投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及组织相应部门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5) 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与推广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控制均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3、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自查

经自查，200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报送生产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接受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任免、对公司或具体项目进行审计、对公司购买或处置资产以及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实施产权代表报告制度等非规范情况。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在维持现有业务运行，控制经营和资产风险方面，本公司已建立起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但由于一直以来公司缺乏有发展前景的主业，因此在现时阶段尚未建立起基于业绩考核、激励体系和制度。而此工作需确定主业后方有望实施。

此外，由于近年来国家及监管部门不断出台新的法规、准则，为提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知识、管理水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学习和培训。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

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控体系运行中受内外部环境、政策法规变化影响，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公司将及时补充和完善，为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尚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